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教〔2018〕35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 2018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8〕3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18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补助资金 5,181,300 元（具体支出金额和科目详见附表），指标办理授权。支出科目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05 相关科目”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监督使用，及时做好受助学生统计工作，并将发放人数统计表上报县财政局教科文股备案。补助资金（含 2016-2017 学年漏报以及清算资金）下达至建档立卡学生学籍所在学校，生活费补助由学校发放到个人手中。

对本次下达的资金要加强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



主题词：教育 补助 资金 通知

抄送：王巍县长 刘大荣常务副县长 陈志斌常委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6日印发

(共印 50 份)

